

112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第4次代理（代課）教師甄選錄取名單

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（二）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112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科別及名額

甄選類別		甄選科別	錄取名單	缺額性質	聘期 (註1)	備註
代理 教師	A	特殊教育 (身心障礙 類)教師	正取：張○郡	安胎病假、產 前假及娩假缺	自報到日起- 113/06/07 (或至代 理原因消滅止)	已招滿

◎ 註1：當代理(代課)原因消失則終止聘任，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
◎ 註2：以上正取人員經甄選錄取公告後，應於112年10月16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◎ 註3：錄取人員應攜帶證件如下：

1. 身分證正本。
2. 畢業證書（學士、碩士）正本。
3. 修畢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4. 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正本。
5. 退伍令正本。